

# 成都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铁腕治气，大力推进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奋力实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以上的目标，坚决遏制出现重污染天。

## 二、工作重点

（一）协同降碳行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攻坚行动，优化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快各领域新能源车推广和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2023 年全市新增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10 万辆以上，全市新增充（换）电站不低于 500 座、充电桩不低于 60000 个。

（二）控车减油行动。加快交通结构调整，出台“公转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提升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和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制定落实非营运性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报废置换新能源车辆的奖励细则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

运机动车提前报废补贴办法，2023年至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辆8万辆。按照国家要求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企业厂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和标识管理。

（三）治污减排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绿色供应链，化解过剩产能，增强企业绿色竞争力。持续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实施石化、钢铁、水泥、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提升，全年支持10家企业申报A级企业（生产线）、50家企业申报引领性企业（生产线）、50家企业申报B级企业（生产线）、200家企业申报C级（非最低等级）企业（生产线）。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工程，全面推进VOCs突出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和异味监管，加强餐饮油烟、农业和园林绿化领域污染控制。

（四）清洁降尘行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持续提高工地扬尘和VOCs污染防控水平，制定出台《成都市文明施工工地技术标准》《成都市小微工地文明施工技术标准》，建立绿标工地挂牌、摘牌制度。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对重点管控区域内核心道路实施积尘排名考核。持续推进引领性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

（五）综合执法行动。加强工业领域测管协同，完成一轮全市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排查，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号行动”

专项执法。持续开展“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机动车联合监管执法、“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专项行动和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新车（含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全市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和台账管理检查，持续开展运渣车专项整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联动禁烧，强化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巡查，持续开展汽车维修企业专项整治和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执法检查。

（六）科技治气行动。持续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完成全市街镇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联网和质控，补充大气复合污染背景站、传输通道站、垂直观测平台和水平垂直通量观测能力，持续强化重点区域、园区、集群、企业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现有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一期建设任务，持续开展成都西部和北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试点。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深入打好锦城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保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政治定力，坚持突出源头治本，以实际成效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全面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  
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四大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责任担当，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等，将大气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和普法教育，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低碳生活、倡导绿色出行，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督查考核。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播放大气污染防治暗访警示片，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情况，每月调度和通报各区（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和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完成情况，每年对各区（市）县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激励。各级各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督查，督查结果按程序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成都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任务分工

# 成都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工作目标</b>						
1	年度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铁腕治气，大力推进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12 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要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完成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12 月底前		各区（市）县政府	
		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要确保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龙泉驿区、新都区、郫都区、新津区、崇州市要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12 月底前		相关区（市）县政府	
<b>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b>						
2	加强统筹协调、目标考核和问责	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播放大气污染防治暗访警示片，排名靠后的区（市）县政府作检视发言。	长期实施	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市“三大战役”办负责《成都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组织统筹，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结合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每月调度和通报各区（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和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向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每年对各区（市）县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激励，对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市）县授予荣誉奖牌。	长期实施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修订完善《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	6 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各牵头市级部门要根据《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等，并报市“三大战役”办备案。	4 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要根据《方案》和牵头部门任务实施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单位，并报市“三大战役”办备案。	4 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研究部署 1 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长期实施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贯彻落实《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成都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市环保督察办负责对《方案》、市级部门实施计划、属地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按程序纳入目标绩效管理。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委组织部
		健全完善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督察办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督查工作机制，压实市级有关部门、区（市）县、乡镇（街道）和各级国有平台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长期实施	市政府督查室 市环保督察办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各国有平台公司	
		有关工作牵头市级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各区（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月以“四不两直”形式至少开展 1 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暗查暗访。	长期实施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b>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b>						
<b>（一）协同降碳行动</b>						
3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新（增、扩）建 30 个 110 千伏以上输变电项目。加强其他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城镇燃气管道达到 29 公里。	12 月底前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进一步发挥电能替代价格优势，加大力度推动企业锅炉、炉窑电能替代工作。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四环路内新建、扩建带压热水锅炉或蒸汽锅炉应全面使用电锅炉。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优化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远郊市（县）结合辖区实际优化调整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4	加快各领域新能源车推广	6 月底前，出台 2023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3 年全市新增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10 万辆以上，力争达到 15 万辆。积极申请将成都市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 号）试点城市，网约、城市物流配送、公务及执勤执法用车、国企用车等公共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2 万辆，力争达到 3 万辆。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市公交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市财政局
		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环卫车、园林绿化车、小型自动挡驾考驾培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市公交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公园城市局 市国资委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G4202）内施工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运输车。市、区（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新购置的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全市政府性工程带头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运输车。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市国资委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快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4月底前，出台《成都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年，全市新增充（换）电站不低于500座、充电桩不低于60000个。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路侧充电设施建设试点，打造一批“路边停车+充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项目不少于100处。	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6	加快低碳示范试点建设	探索低碳交通实现途径，出台低碳交通示范区、绿色物流示范区实施方案。5月底前，完成示范区试点区域选点工作；12月底前，至少完成1个低碳交通示范区和1个绿色物流示范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	市公安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完成全市首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阶段性建设成效评估，对达到验收要求的试点排放区进行集中评审。6月底前，确定验收通过名单；组织开展第二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申报工作，10月底前，发布第二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创建名单。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教育局 市文广旅局 市委社治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 控车减油行动						
7	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低碳化、高效化、立体化、多层次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有关部门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铁路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出台“公转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成“公转铁”专项资金补助，2023 年开行国际班列 4700 列以上。	12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物流办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加快建设城市绿色出行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共享单车健康发展。2023 年，中心城区（“12+2”区域）内绿色出行率不低于 68%，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64%。	12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8	持续疏解城市非核心功能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G4202）以内区域禁止新建大型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大宗商品批发市场。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市口岸物流办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疏解调迁 4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20 个商品交易市场。	12 月底前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9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出台“十四五”期间车辆管控方案和 2023 年实施方案；分阶段、分区域、分步骤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汽车限行管控措施，加严货车入城管控政策。2023 年至少淘汰 8 万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辆。	按时间节点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国资委 市公园城市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制定落实非营运性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报废置换新能源车辆的奖励细则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提前报废补贴办法。	按时间节点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10	强化在用 车监管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要求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配合生态环境厅依法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全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A、B 级及引领性工业企业门禁系统联网。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建立超标车辆信息互通和联合监管机制。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定期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函告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黑烟车抓拍发现的柴油车排放超标和处罚信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排放超标和处罚车辆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督促相关车辆所有人(单位)尽快完成维修整改,并对多次超标且受到处罚的车辆所属企业实施约谈。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公园城市局 市邮政管理局
		加大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引领性机动车检验机构评价机制,推动打造机动车检验机构示范站。	12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11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持续推进全市工业企业厂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和标识管理。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全市施工工地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码”动态登记管理。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以青白江区、新都区为重点，开展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换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试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12	强化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管	推进全市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全市建成区加油站完成油气处理装置（三次回收）安装，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4 月底前，优化绿色标杆加油站评选标准，完善绿色标杆加油站退出机制。动态开展全市绿色标杆加油站评选。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全市加油站新增或更换加油机适配国六汽油车 ORVR（车载油气回收系统）。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三）治污减排行动						
1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推动氢能、光伏等绿色产业集群化发展。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围绕提升主导产业绿色化水平，着力打造绿色供应链，开展汽车、电子信息、大型成套装备、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支持创建绿色工厂。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4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按照国家和省压减粗钢产量工作要求，确保按期完成本市 2023 年压减粗钢产量任务。	12 月底前	市经信局	都江堰市政府 大邑县政府	
15	严把项目准入关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建设。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投促局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投促局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新建、改建、扩建需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涉气重点行业（特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已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工业项目，应满足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并配套安装电力监控设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需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涉气重点行业（特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已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工业项目，应满足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并配套安装电力监控设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16	持续强化工业领域“散乱污”清理整治	按照标准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5 月底前，以中心城区（“11+2”区域）各区交界区域为重点，开展一轮“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行动，严防“散乱污”工业企业反弹。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17	强化石化、钢铁、水泥、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等重点企业深度治理	推动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加快乙烯裂解炉和罐区治理改造提升，争创 A 级企业。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	彭州市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争创 A 级企业。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都江堰市政府 大邑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生产线（3200 吨/年），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完成治理升级，争创 A 级生产线。	6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都江堰市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生产线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完成治理升级，争创 A 级生产线。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彭州市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要求，开展改造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青白江区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完成治理升级，争创 B 级企业。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双流区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冷修窗口期，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B 级企业要求，开展改造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金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完成治理升级，争创 A 级企业。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青白江区政府	
		推动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开展高分子选择性脱硝（SPR）技术改造试点，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至 160mg/Nm <sup>3</sup> 以下。	按时间节点	市城管委	青白江区政府 双流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实施深度治理，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100mg/Nm <sup>3</sup> 。	12 月底前	市城管委	彭州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完成治理升级，争创 B 级企业。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青白江区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完成治理升级，争创 B 级企业。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青白江区政府	市经信局
18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出版物印刷、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府投资项目全面采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引导企业投资项目和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工作优先采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以邛崃市为重点，探索建立本地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 VOCs 末端治理试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19	实施 VOCs “绿岛”建设	加快推动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以邛崃市为重点，打造吸附剂（活性炭）再生中心。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治理提升和监管	推动铸造行业企业对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全面实施提标改造，稳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	6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支持玻璃行业企业申请中央资金，提前对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制定工业炉窑提标改造计划，实施提标整治。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全市电子、制药、整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墨涂料、制鞋、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按照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方案”要求加快完成深度治理。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6 月底前，建立末端治理设施旁路台账，取缔非必要旁路。加强应急类旁路监管，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旁路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应急局
21	强化重点区域、产业园区（集群）综合治理和监督考核	对照国家、省实施“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工作要求，以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监测监控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为重点，全面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和已完成整治集群巩固提升。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结合前期“一园一策”成果，加快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市汽车产业功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成都医学城（科技园）、双流蛟龙工业港、郫都区智慧科技园、新津工业园区、崇州市智能应用功能区等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的提升整治。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高新区工业园（西区）、龙泉驿区汽车产业园、郫都区智慧科技园等区域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整治和绩效提升示范。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以成都家具产业园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提升示范。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新都区政府	
		按照省督要求，完成成都市汽车产业功能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汽车产业功能区管委会 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	龙泉驿区政府 彭州市政府	
22	全面推进 VOCs 突出问题整改	结合前期 VOCs 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深化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的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限期整治计划，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 VOCs 突出问题排查、重点工业集群（园区）VOCs 综合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结合前期 VOCs 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建立全市工业企业、储油库储罐管理台账，针对不同类型储罐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一罐一策”，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密封点≥2000 个的企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3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和差异化管理	采用企业自主申报、部门审核方式，对全市已实施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行业企业进行动态考核，研究制定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方案。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将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不合格企业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一号行动”重点监管，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24	强化重点时段涉气污染源协商减排	推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川渝地区水泥行业环保深度治理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在重大活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都江堰市政府 彭州市政府	
		结合夏季和秋冬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存在短时间难以停产工序的砖瓦、耐火材料、炭素、陶瓷等行业企业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施错时轮产。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传输通道区域内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尽可能不在日间高温时段生产。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月底前，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 月至 9 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组织全市施工工地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引导全市工地在重大活动期间避免开展涉及颗粒物和 VOCs 排放作业工序。引导全市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工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避免在易出现长时间连续高温的时段（6 月至 8 月）开展涉及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引导施工工地合理安排土石方开挖、房屋拆迁、河道整治等扬尘排放突出工序施工作业时段，尽量避免在易出现长时间连续静稳天气的时段（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开展相关作业。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市公安局
25	严格落实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补助与事后监管	按照《成都市在用锅炉提标和电能替代改造补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在用锅炉气改电或低氮燃烧改造补助。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文广旅局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体育局 市博览局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针对全市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进行低氮改造的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需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26	强化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提升	以郫都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现场核查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郫都区政府	
		组织我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企业，对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方案。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加快整车制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人造板、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全年支持 10 家企业申报 A 级企业（生产线）、50 家企业申报引领性企业（生产线）、50 家企业申报 B 级企业（生产线）、200 家企业申报 C 级（非最低等级）企业（生产线）。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27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	以金牛区为重点，完善销售、使用（含维修）、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开展 ODS 备案，继续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8	强化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与	各区（市）县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强化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完善重点区域污染源远程监控和快速处理机制。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突出信访问题处置	以成华区为重点,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帮扶和重点道路积尘监测。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成华区政府	
		以金牛区为重点,开展汽车维修企业、工业企业集中治理提升示范。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金牛区政府	
		以高新区为重点,聚焦突出信访问题,开展在用实验室异味(恶臭)气体综合治理。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9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指导各区(市)县结合实际,动态更新辖区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	6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城管委
		在中心城区(“11+2”区域)试点引入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机构,借助社会力量提供餐饮企业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帮扶指导、问题巡查、督促整改等服务。	12月底前	市城管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推进成都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智慧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一企一档,实现全市餐饮服务企业经营状态等信息录入,形成分级监管档案。	7月底前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0	强化农业和园林绿化领域污染排放控制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推广封闭式粪便存储和处理系统,鼓励高效含氨气体处理技术的研发及运用。	按时间节点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科技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严格落实化肥农药减量要求。	按时间节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园城市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重点区域内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打草机、新能源割草机。	长期实施	市公园城市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全市推广建设绿化垃圾处置站、物料粉碎车，实现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再利用。	按时间节点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31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以青白江区为试点，开展乡镇（街道）露天禁烧（含露天熏制腊肉）工作奖惩考核试点。	12月底前		青白江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委
		以郫都区为重点，开展无人机“火点”快速巡查试点。	12月底前		郫都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32	推动汽修钣喷企业绿色提升	4月底前，修订绿色钣喷汽车维修企业备案要求；定期抽查绿色钣喷汽车维修企业备案措施落实情况。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绿色钣喷维修企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维修企业建设绿色集中钣喷中心。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四）清洁降尘行动						
33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全市新取得土地项目原则上全面推进装配式建设方式，装配率不低于40%，政府投资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强化工地扬尘和VOCs污染防治	制定出台《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成都市文明施工工地技术标准》。	4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研究制定《成都市小微工地文明施工技术标准》。	6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生态环境局
		以青羊区为重点，构建扬尘管理绩效评价和智能监管体系。	12月底前		青羊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绿标工地挂牌、摘牌制度，根据《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重新开展绿色标杆工地评定，每月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告市“三大战役”办。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定期检验设备准确性，对数据造假的进行通报，并抄告市“三大战役”办。	按时间节点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在环城生态带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火车北站改造项目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水箱试点。	12 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公园城市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政府火车站管委办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强化扬尘监测	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除尘，运用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和评估成果，对重点管控区域内核心道路实施积尘排名考核。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36	加强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监管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G4202）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沥青搅拌站。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组织对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G4202）内已建成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开展定期排查，由属地督促不符合绿色生产达标要求的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沥青搅拌站进行限期整改或逐步调迁。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推进引领性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粉磨站运输车辆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按照供需经济性和地域覆盖科学性原则，加强绩效引领性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打造。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以温江区为试点，开展砂石厂扬尘综合治理示范。	12 月底前		温江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 综合执法行动						
37	工业领域 综合执法 和监测	加大对“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调整 2023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加快推进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主要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加强对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利用烟气在线监测（CEMS）对烧结砖瓦窑企业实施监管；推动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非烧结砖瓦窑企业安装运输车辆进出通道冲洗设施和视频监控。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加强对 CEMS 数据造假的排查，严厉打击系统安装测量点位、系统采样传输、分析仪器等硬件设备造假，系统各参数设置、软件数据上限设置等软件设置造假，全系统校准、仪器定期维护保养等校准维护造假，仪表传输、数采平台传输等数据传输造假；强化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规范监测数据联网传输，开展异常数据标记，实施运维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5 月底前，以崇州市、都江堰市、邛崃市、简阳市、彭州市为重点，完成一轮全市 CEMS 数据质量排查专项行动。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合规性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工业企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6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行为，以及 VOCs 监测数据、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排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企业限期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定期开展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推动企业采取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分类治理。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以工业涂装行业为重点，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及其台账建立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曝光一批违法企业。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组织调度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号行动”，配套开展监督性监测。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企业实施驻点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9 月，利用 VOCs 走航观测、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对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区域企业 VOCs 原辅料使用及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走航、遥感监测发现的异常排放问题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或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11 月—次年 3 月，以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砖瓦、铸造、日用玻璃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一轮 NOx、SO <sub>2</sub> 、烟粉尘排放专项执法和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有害物质限量的车辆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和不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5 月底前，完成 70 批次相关产品抽检；12 月底前，累计完成 100 批次相关产品抽检，并对抽检不合格企业依法查处。	按时间节点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蒸吨/小时（0.7MW）及以上燃气锅炉监督性监测，对使用燃气锅炉不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6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38	移动源领域综合检查和执法	强化“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结合常态化路检路查、黑烟车抓拍等多种执法手段，严厉打击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对超标多次或超标未整改的柴油车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尾气超标柴油车联合惩戒机制。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入城主干道、城市主要道路、客运中心和物流集散地为重点，完成 2023 年省上下达的机动车路检场检任务。全市主要货运通道、城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常态化柴油车人工抽检点位（“12+2”各区至少 1 个常设点位）开展路检路查工作，“12+2”各区每月抽测柴油车不少于 600 辆，东部新区、简阳市、蒲江县每月抽测不少于 300 辆，其余市（县）每月抽测不少于 400 辆。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每月开展不低于 2 次对辖区内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和车辆集中停放地的入户抽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全市未稳定运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储油库）开展监督抽测，对多次报警或报警未及时处置的加油站加大抽测频次，对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的依法进行处罚。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5—7 月，开展“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依法打击和清理取缔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严厉打击制售伪劣成品油和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按时间节点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5 月底前，成品油抽查不低于 300 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 30 批次，全年成品油抽查不低于 600 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 30 批次，2023 年全市在营加油站抽检实现全覆盖。	按时间节点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机动车定期检验违法行为。	12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污染专项维修治理站（M 站）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2023 年起年度巡查覆盖率达 20% 以上。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开展维修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尾气治理维修行为。	12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新车（含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环节相关产品质量的专项执法检查，严格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依法查处销售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违法行为。	9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按照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以青白江区为重点，结合我市汽车产销实际，完成不少于 20 台新生产整车排放一致性检查。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39	工地领域综合检查和执法	对照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强化对全市施工工地扬尘、VOCs 污染防治工作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的工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强化施工工地台账管理，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油品购置及使用台账和含 VOCs 施工材料购买台账等自查档案建立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台账不完善施工工地限期整改。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持续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清理,对非法新建站点予以取缔,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特殊工艺除外)。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运渣车整治,对运渣车在城市道路上的撒漏、污染路面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定期组织开展公路运渣车整治,对运渣车在公路上发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污染路面行为实施处罚。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对运渣车违反限行规定、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以高排放禁止区作为重点检查范围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每月对全市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查率不低于 10%;重大活动、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战役期间,对中心城区(“11+2”区域)内的工地做到全覆盖检查。对使用未按要求进行标识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交投集团 成都文旅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成都兴城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检，加大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企业（单位）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检测频次，全市每月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数量不低于740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0	面源领域 综合执法	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开展涉及喷涂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行业进行全面规范，严禁违规喷涂作业。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召开成都平原经济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联防联控区域合作联席会议，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区域战略合作协议，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联动禁烧。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等区域外露天焚烧监管，全面禁止秸秆、落叶露天焚烧。	长期实施		各区（市）县政府	
		落实《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和各区（市）县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点时期，至少提前 10 日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减少祭扫焚烧。	按时间节点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社治委 市教育局 市民宗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春节前重点时段露天熏制腊肉污染防控，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加强社区居民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社治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执法检查，排查整治餐饮经营单位油烟排放设施不齐全、不规范，未定期清洗净化设备等问题；坚决取缔“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6—7 月期间，组织开展一轮中心城区（“11+2”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专项执法行动。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41	其他领域综合执法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界定的高污染燃料，将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烧纳入网格化管理。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对全市散煤经营者持照经营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销售及煤质抽检台账，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强化生物质燃料质量检测，对生物质燃料生产及销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5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六）科技治气行动						
42	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开展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防控科技攻关，深入开展臭氧精细化预报、来源解析、生成机理和传输规律研究，提高大气复合污染成因分析能力，建立高时空分辨率的 VOCs 组分清单。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43	持续强化清单管理	制定成都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考核办法（机制）。5 月底前，完成以 2022 年为基准年的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7 月底前，建立高时空分辨率的 VOCs 组分清单。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修订完善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持续开展成都市机动车污染物与碳排放清单动态核算、排放预测及管控评估。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44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园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市汽车产业功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双流蛟龙工业港、郫都区智慧科技园、新津工业园区、崇州市智能应用功能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和 VOCs 组分监测站。配合生态环境厅完成都江堰经开区、蒲江经开区和简阳经开区 3 个经开区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月底前，完成全市街镇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联网。6 月底前，完成一轮站点数据质控，实施全市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支持辖区内有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园区的区（市）县配备红外成像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设备；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风速仪等简易便携式设备。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完善大气科研实验室和光化学组分网，持续开展 VOCs 组分观测和来源解析。4 月底前，实现气溶胶雷达、VOCs 走航、光化学组分站等科研观测数据联网，统一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要求。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完善大气光化学科研观测体系，补充大气复合污染背景站、传输通道站、垂直观测平台和水平垂直通量观测能力。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在东部新区、高新区、金牛区、龙泉驿区、温江区、双流区建设雪山观测站（包括高清摄像头、能见度仪等）。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配合生态环境厅完成 109 个秸秆高空视频监控、54 个国省控空气子站高空视频监控和 16 个园区高空视频监控站点建设，并实现监控视频联网。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在重点区域内大中型餐饮企业持续推广应用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5	加强现有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	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发挥“成都数智环境系统”优势，优化整合各类大气监管数据（卫星遥感数据、污染源清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研监测数据等），加强与经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气象等部门协作，建立工业企业、工地、汽修、机动车等重点源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将现有数据应用于日常工作调度、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战役、重污染天气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网络理政办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气象局
46	持续强化大气科研	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一期建设任务。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驿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以武侯区、龙泉驿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智慧大气溯源。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武侯区政府 龙泉驿区政府	
		以温江区为重点，开展家具制造等典型行业大气污染物成分谱和特征组分分析，完善本地化指纹谱库。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高新区为重点，开展餐饮油烟标准提升的环境经济效益评估。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以蒲江县为重点，开展远郊市县特殊污染源精细管控试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温江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成都西部片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彭州市、崇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试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青白江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成都北部片区（青白江区、新都区、彭州市等）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试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b>四、综合保障措施</b>						
47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	深化区域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制度，持续开展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相关部门	
		定期召开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做强成德眉资预测预报中心，持续提升分区域精准预测预报水平，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污染源清单等数据共享。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争取国家和省上支持，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区域各市以工业高架源、VOCs 排放源、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为重点制定区域减排方案，建立重大活动保障区域协作机制。	按时间节点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移动源污染共治工作，共享老旧车辆信息，协同监管在用车，推动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共享和执法联动。通过交叉检查、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成都平原经济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防联控监管工作，规范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48	强化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	以龙泉驿区为重点，依托成都市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和大气污染防治院士工作站，组建专家和技术团队，整合污染源数据资源，实现对攻坚期间成都市臭氧及细颗粒物污染成因的精准快速分析和研判，科学制定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提升污染源电力监控和在线监测能力，建立污染源动态巡查、更新和快速处置机制。	7月底前	市“三大战役”办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4月底前，制定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10月底前，制定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战役方案。	按时间节点	市“三大战役”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49	完善地方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开展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立法调研。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
		开展成都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放标准、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人造板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前期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争取省上支持，推动成都市餐饮油烟排放标准出台。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0	宣传保障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舆论监督和企业宣传，正面宣传一批有社会责任感的典型企业（工地）、引领性企业（工地），坚决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违法企业（工地），督促企业（工地）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各区（市）县政府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普法教育，主动发布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举措、显著成效，以高新区为示范，持续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引导公众积极投身环保事业，践行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司法局 市委宣传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8日印发

---